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新疆华盛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新疆和田县泉水沟一带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(钻探)(项目编号GYZB-2025-28-CG)采购活动,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和田县泉水沟一带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(钻探)(项目编号GYZB-2025-28-CG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新疆华盛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8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4.8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;

以上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单位章): 新疆华盛钻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/盖章):

杨成超



日期: 2025 年5 月26日